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珠海市乐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2023年3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http://www.szse.cn>）披露。

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预案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释义	一般性释义	更新相关释义内容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短期借款余额和资产负债率数据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和尚需获得审批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更新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八、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更新发行对象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更新资产负债率数据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更新资产负债率数据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尚需取得的审批情况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情况	更新最近三年利润分配和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第七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1、更新测算假设及前提 2、更新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修订后的预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交易所网站（<http://http://www.szse.cn>）的《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6 日